

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

地址：10341 臺灣臺北市塔城街 13 號

電話：886-02-25505500 分機 1031

傳真：886-02-25508112

E-mail：antidumping@customs.gov.tw

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第 2 次落日調查
(傾銷部分) 應訴申請表

一、公司基本資料

(一)公司登記名稱：

英文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法人代表：

案件聯繫人：

交易對象(進口商)：

(二)指定代理律師事務所：(請附授權委託書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本案代理律師：

二、銷售量及生產量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案貨物銷售量

	數量(公噸)	金額(美元)
出口至中華民國		
出口至中華民國 以外之其他國家 (請分別列示前五個 出口量最大之國家)		
貴國國內銷售量		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案貨物生產量/產能

	數量 (公噸)
貴公司涉案貨物總生產量	
貴公司涉案貨物總產能	

三、關聯廠商及銷售情形

請提供貴公司關聯廠商之資料及交易情形

關聯廠商*	交易數量 (公噸)	聯絡方式

*包含供應商、貿易商及進口商等上下游廠商

四、其他資料

請提供其他有助於選擇配合調查廠商之必要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所有資料，僅供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（下稱實施辦法）第 34 規定抽樣選擇調查對象時使用。
2. 倘貴公司經財政部列為調查對象，財政部將依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寄發問卷及派員至貴公司進行實地查證，未能完整填復問卷並配合調查者，財政部將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，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公司蓋章：

法人代表簽名：

年 月 日